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管理编号：（BJ-TZH-KCSJ） ）

招 标 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招标条件 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10
5、投标担保 10
6、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11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8、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11
9、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10、行政监督 11
11、联系方式 11
（1）招 标 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总则 23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担保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开标 33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33
5.4 开标异议 33
6、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合同授予 3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2 评标结果异议 3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 3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5
7.7 履约担保 35
7.8 签订合同 36
8、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投诉 3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9.1 原件 38
9.2 服务费用支付账户 39
9.3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39
9.4 资料核查 39
9.5 类似经验 39
9.6 其他需要增加的内容 3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43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44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评标方法 49
2、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评标程序 51
3.1 初步评审 51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标结果 52

4、评标细则 53
4.1 总则 53
4.2 组织机构和程序 53
4.3 评标 53
4.4 初步评审 54
4.5 澄清 54
4.6 详细评审 54
4.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5
附表 3 初步评审表 58
附表 3-1：形式评审表 58
附表 3-2：资格评审表 60
附表 3-3：响应性评审表 62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64
附表 5 初步评审通过的名单 65
附表 6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表 66
附表 7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表 68
附表 8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表 70
附表 9 投标报价评分表 72
附表 10 权数取值表 73
附表 11 投标报价计分表 74
附表 12 评委打分结果汇总表 75
附表 13 最终得分表 76
附表 14 中标候选人表 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
1．一般约定 1
1.1 词语定义 1
1.2 语言文字 3
1.3 适用法律 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
1.5 合同协议书 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
1.7 联络 5
1.8 转让 5
1.9 严禁贿赂 5
1.10 知识产权 5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
1.12 发包人要求 5
2. 发包人义务 6
2.1 遵守法律 6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6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6
2.4 支付合同价款 6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6
2.6 其他义务 6
3．发包人管理 7
3.1 发包人代表 7
3.2 监理人 7
3.3 发包人的指示 7

3.4 决定或答复 8
4．设计人义务 8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8
4.2 履约担保 9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
4.4 联合体 10
4.5 项目负责人 10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11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11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1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12
5．勘察设计要求 12
5.1 一般要求 12
5.2 勘察设计依据 13
5.3 勘察设计范围 13
5.4 勘察作业要求 13
5.5 勘察设备要求 15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16
5.7 安全作业要求 16
5.8 环境保护要求 17
5.9 事故处理要求 17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17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18
6.1 开始勘察设计 18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18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19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19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19
6.6 完成勘察设计 19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19
7．暂停勘察设计 20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20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20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20
8．勘察设计文件 21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21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21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21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22
9.1 工作质量责任 22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22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23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23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23
10.1 招标期间配合 23
10.2 施工期间配合 24
11．合同变更 24
11.1 变更情形 24
11.2 合理化建议 25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5
12.1 合同价格 25
12.2 定金或预付款 26
12.3 中期支付 26
12.4 费用结算 26
13．不可抗力 27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7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7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7
14．违约 28
14.1 设计人违约 28
14.2 发包人违约 28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28
15．争议的解决 2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30
1．一般约定 30
1.1 词语定义 30
1.2 语言文字 30
1.3 适用法律 3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31
1.7 联络 31
1.8 转让 31
1.10 知识产权 32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32
1.12 发包人要求 32
3．发包人管理 32
3.1 发包人代表 32
3.2 监理人 32
3.3 发包人的指示 32
3.4 决定或答复 33
4. 设计人义务 33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33
4.2 履约担保 3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33
4.4 联合体 34
4.5 项目负责人 34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34
5．勘察设计要求 34
5.1 一般要求 34
5.3 勘察设计范围 34
5.4 勘察作业要求 35
5.7 安全作业要求 35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35
6.1 开始勘察设计 35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35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35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36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36

8．勘察设计文件 36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36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36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37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37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37
10.2 施工期间配合 37
11．合同变更 37
11.1 变更情形 37
11.2 合理化建议 37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37
12.1 合同价格 37
12.2 定金或预付款 38
12.3 中期支付 38
12.4 费用结算 38
13．不可抗力 38
14．违约 38
14.1 设计人违约 39
14.2 发包人违约 39
15．争议的解决 3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0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42
附件三：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4
第二卷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一、要求 46
二、适用规范标准 49
三、成果文件要求 49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49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49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50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0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0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50
第三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封面 53
二、投标函(投标总价报价) 55
（一）投标函（投标总价报价） 55
三、投标函附录 57
（二）投标函附录 5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59
六、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60
七、联合体协议书 61
八、投标担保 64
九、服务费用清单 70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73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74
（一）基本情况表.....7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7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75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7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7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79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80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81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82
十三、其他资料.....83
（一）投标承诺书（格式）.....83
（二）服务费用支付账户.....84
（三）获奖材料.....86
（四）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87
（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88
（六）其它.....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已由水利部办公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办河湖[2024]14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勘察设计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保靖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河湖系统治理、管护能力提升、助力流域区域发展三部分。中央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包括：河湖水系连通、河湖堤岸改造、河湖水域空间修复、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河湖管护智慧监管设施建设等。中央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约 70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中央资金支持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系统集成、水利信息化等），（1）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概算书、预算书、施工图设计）；（2）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并配合财政评审工作；（3）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服务（含技术交底、施工期相关现场技术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配合工作）。

2.4 服务期限：72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审查，初设批复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并通过必要的审查，配合财政评审工作，财政评审完成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具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近□3 □5 □8 年内（指 / 年 /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必须完成过☑0 个□1 个 业绩。

3.5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3.7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8 其他：①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②最低配备要求为：水工专业人员 1 名、造价专业人员 1 名、勘察专业人员 1 名、水文专业人员 1 名。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18 时止（北京时间）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变更、答疑澄清文件相关附件在领取招标文件之后在 “工程业务”模块下的对应菜单中领取，若有遗漏概不负责。）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4.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后台的“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再点击左上角“新增提问”按钮以不署名的方式进行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4.4 详细业务操作流程请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办

事服务”—“操作指南”查看相关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018。

5、投标担保

5.1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担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6、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y.xxz.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7.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8、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8.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保靖县水利局，电话：0743-7722353。

11、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 66 号

联 系 人： 梁雪原

电　　话： 13574366092

（2）招标代理机构：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产业园二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余坤军（项目负责人）、谭昭君

电　　话：0731-89767891

电子邮件：yxzb88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 66 号 联 系 人：梁雪原 电　　话：135743660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产业园二区11号楼 联 系 人：余坤军（项目负责人）、谭昭君 电　　话：0731-8976789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保靖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河湖系统治理、管护能力提升、助力流域区域发展三部分。中央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包括：河湖水系连通、河湖堤岸改造、河湖水域空间修复、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河湖管护智慧监管设施建设等。中央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约 7000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70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中央资金支持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系统集成、水利信息化等），（1）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概算书、预算书、施工图设计）；（2）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并配合财政评审工作；（3）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服务（含技术交底、施工期相关现场技术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配合工作）。
1.3.2	服务期限	72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审查，初设批复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并通过必要的审查，配合财政评审工作，财政评审完成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1.3.3	质量标准	提交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设计成果，达到国家水利行业标准规定的各设计阶段要求的深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5□8 年内（指/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必须完成过☑0□1 个/业绩。 类似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文件或该服务项目发包人证明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单位。 ②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执业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①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②最低配备要求为：水工专业人员 1 名、造价专业人员 1 名、勘察专业人员 1 名、水文专业人员 1 名。 （6）其他要求： ①凡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其业绩、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资历在全国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没有相关信息的评标中将不予认定； ②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投标联系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证明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投标联系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下列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缴费）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b、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天前。
		形式：\提问。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bidding.fgw.hunan.gov.cn\、http://ggzyjy.xxz.gov.cn、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同第 1.4.1 款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各种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xxz.gov.cn）提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bidding.fgw.hunan.gov.cn\、http://ggzyjy.xxz.gov.cn、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不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第 2.2.2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修改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bidding.fgw.hunan.gov.cn\、http://ggzyjy.xxz.gov.cn、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xxz.gov.cn）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作出答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货币报价 □采用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 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形式中的一项或多项） ☑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由投标人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 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 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 账户名称：同上获取 账　　号：同上获取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0731-89767891。联系人：余先生 。 ☑ 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递交方式：符合交易中心规定 ☑ 形式三：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 ”（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 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形式四：承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的其他形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递交方式：/ 3.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 4.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5、其他法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指/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1 年（指 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即可。 （5）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交易平台内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 （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4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按无效（不合格）投标处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传输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 （2）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4）设置解密时间； （5）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6）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后台留存投标人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9）招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在唱标后 5 分钟内不进行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 （10）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5.3	解密失败的认定及处理	（1）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时断网、断电，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和在线签到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c、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个（不超过 3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作出答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的%。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5.1	投诉时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原件	不提交。
9.2	服务费用结算支付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服务费用结算支付账户，该账户应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项目法人支付服务费用必须拨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3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招标代理费。 （2）建设工程交易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按照湘发改价服[2024]292 号）的计费标准全额支付所有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完成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的缴纳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交易服务费，不单独列项。
9.4	资料核查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上述情况报送有监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
9.5	类似经验	1. 资格要求投标人类似业绩：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4.1 项。 2. 评分要求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3 ☑5 □8 年内（指 2019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必须完成过 1 个项目概算总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或河道治理项目或水系连通项目或水美乡（湘）村的勘察设计业绩。 类似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文件或该服务项目发包人证明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3. 评分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业绩 □不要求 ☑要　求：项目概算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或河道治理项目或水系连通项目或水美乡（湘）村的勘察设计。 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加分说明：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业绩，可作为类似项目经验，但类似项目经验（不是担任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业绩加分。 类似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截图。 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文件或该服务项目发包人证明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9.6	其他需要增加的内容	①投标人信誉评价以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②类似项目业绩、类似经验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经验为准。 ③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体系认证为准。 ④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的关于投标人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认定的各项要求和规定，仅适用于牵头人，对联合体成员单位不作要求。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相应技术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担保；

（6）服务费用清单；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适用货币报价）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适用费率报价）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以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

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水利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如有）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

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条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获奖证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按无效（不合格）投标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5、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5.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解密失败的认定及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

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勘察设计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勘察设计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设服务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原件

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服务费用支付账户

服务费用支付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资料核查

资料核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类似经验

类似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需要增加的内容

其他需要增加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担保（元）	投标报价（元）或投标报价费率（%）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最高投标限价（元）或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第 X 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信用等级；

评标情况：被否决的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包括资信业绩、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投标报价、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中标候选人技术服务方案评委评分情况。

投标担保信息（担保方式、担保机构、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 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已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2.1.1(3)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1(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1(5)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1(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1(7)		技术服务方案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2.1.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1.2(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3(2)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3(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3(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3(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8)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项规定
2.1.3(10)		服务费用支付账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单独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1）投标人的资信业绩（K1）：0.25 （2）技术服务方案（K2）：0.40 （3）服务团队（K3）：0.20 （4）投标报价（K4）：0.15 （5）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每项扣 1 或 0.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本章正文“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适用货币报价）”。 ☐ 详见本章正文“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适用费率报价）”。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正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适用货币报价）”。 ☐详见本章正文“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 （适用费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6**
2.2.4（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7**
2.2.4（3）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8**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表（一）（适用货币报价） ☐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表（二）（适用费率报价）
2.2.4（5）	不良行为扣分项	（1）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2）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期内不良行为的，每项扣 0.25 分。 （3）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值。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和投标报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5 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6；

（2）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7；

（3）服务团队：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8；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9；

（5）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13。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适用货币报价）

（1）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两步计算：

1）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97%

（取值区间：95%～100%），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再次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cdots\cdots\c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即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i＝1，2，…，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适用费率报价）

（1）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报价的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分两步计算：

1）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费率，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费率的（取值区间：95%～100%），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2）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报价再次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费率，基准费率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cdots\cdots\c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费率；

a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报价，即进入基准费率计算的最终投标费率报价（i＝1，2，…，n）；

n——有效投标费率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适用货币报价）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适用费率报价）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不良行为扣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服务团队部分计

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times K_1+B\times K_2+C\times K_3+D\times K_4+E$，其中 K_1、K_2、K_3、K_4 分别为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投标报价的权数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标细则

4.1 总则

4.1.1 本工程招标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文）、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文）、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29 号文）、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4.1.2 评标工作是指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单位的过程。

4.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1.4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1.5 监督机构对评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4.2 组织机构和程序

4.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

4.2.2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澄清；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编写评标报告。

4.3 评标

4.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3.2 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综合评价。

4.4 初步评审

4.4.1 初步评审阶段应对其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4.5 澄清

4.5.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该部分澄清将作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4.5.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详细评审

4.6.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分五部分内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投标报价的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6～附表13。

4.6.2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投标报价评审完成后，进行评价计分并加权计算后，再与不良行为记录扣分综合后得到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依据综合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推荐排名，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4.6.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作无效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6.3.2”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6.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

4.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7.1 关于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4.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招标范围	
4	资金来源	
5	服务期限	
6	招标方式	
7	投标截止时间	
8	收到投标文件数量	
9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0	投标担保	
11	投标有效期	
12	评标办法	
1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附表 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附表 3　初步评审表

附表 3-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2.1.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已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3	2.1.1(3)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2.1.1(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2.1.1(5)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6	2.1.1(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2.1.1(7)	技术服务方案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评审合格的打“√”，不合格的“×”。

2、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3、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2(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2.1.2(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2.1.2(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2.1.2(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2.1.2(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2.1.2(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2.1.2(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2.1.2(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9	2.1.2(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评审合格的打“√”，不合格的“×”。
2、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3(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2.1.3(2)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2.1.3(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2.1.3(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2.1.3(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2.1.3(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2.1.3(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2.1.3(8)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2.1.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项规定			
10	2.1.3(10)	服务费用支付账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评审合格的打“√”，不合格的“×”。
2、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5　初步评审通过的名单

初步评审通过的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6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表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表（二）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人信用等级	投标人信誉评价(0.0~20.0分)	投标人信誉评价以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设计类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信用等级（全国）为 AAA 级的（100%） 计 20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AA 级的（85%）计 17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A 级的（70%） 计 14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B 级的（55%） 计 11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C 级的（0 分） 计 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0.0~40.0分)		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有一个得 10 分、二个得 20 分、三个及以上得 40 分。企业评分要求业绩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5 款第 2 项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完整性(6.0~10.0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10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6 分。				
4	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0~10.0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无认证,得 0 分。				
5	获奖情况(0.0~20.0分)		国家奖项(10 分)每个奖项计 5 分，最多得 10 分。 部省级奖项(10 分)每个奖项计 5 分，最多得 10 分。				
合计							

注： 1、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评审。

2、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3、投标书缺项者，该子项计零分。

4、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为 AAA 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 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A-级得分为准。

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 B 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 B 级。

5、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成员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如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70%、联合体成员一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20%、联合体成员二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10%，则该联合体最终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得分×70%+联合体成员一信用等级得分×20%+联合体成员二信用等级得分×10%。

6、企业资格要求类似业绩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企业评分要求业绩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5 款的规定。

7、工程获奖在评标办法中是否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使用。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获得的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进行计分。本评分标准表中的工程获奖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奖项的设定，且为单位获奖。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8、采用费率报价时，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选用“服务清单和费用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项。

9、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采用什么体系及认证、适用范围，没有明确的不得计分。

评委签字：

附表 7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表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0.0~10.0 分)	范围和内容明确 计 9.1~10 分； 范围和内容基本明确计 8~9 分； 范围和内容不明确或错误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0.0~10.0 分)	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计 9.1~10 分； 依据和工作目标基本明确计 8~9 分； 依据和工作目标内容不明确或错误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3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0~10.0 分)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计 9.1~10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职责基本明确计 8~9 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职责不明确计 0 分				
4	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0.0~30.0 分)	说明和方案先进、合理计 27.1~30 分； 说明和方案基本合理计 24~27 分； 说明和方案欠合理计 0 分				
5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0.0~10.0 分)	满足项目要求计 9.1~10 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8~9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 计 0 分				
6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0.0~10.0 分)	严谨得力计 9.1~10 分； 一般计 8~9 分； 不得力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7	服务安全保证措施(0.0~10.0 分)	严谨得力计 9.1~10 分； 一般计 8~9 分； 不得力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0~5.0 分)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 4.6~5				

		分； 合理性一般、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计 4~4.5 分；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计 0 分				
9	合理化建议(0.0~5.0 分)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 4.6~5 分； 合理性一般、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计 4~4.5 分；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计 0 分				
合计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本表各单项评分因素分值最高不得超过 30 分。**

2、技术服务方案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 0 分。

3、该项评标内容计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设置合理的评分因素，项目没有具体需要的不得设置为评分因素内容。

5、**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评标委员会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6、**技术服务方案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按无效（不合格）投标处理。**

评委签字：

附表 8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表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		
1	机构设置(0.0~10.0分)		合理 计 10 分；欠合理计 8 分。				
2	项目负责人	职称(0.0~5.0分)	水利水电相关 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5 分。 水利水电相关 专业中级职称计 3 分。				
		类似经验(0.0~15.0 分)	每有一个类似项目经验计 5 分，最多得 15 分。 无类似项目经验，得 0 分。				
		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0.0~15.0 分)	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个计 5 分，最多得 15 分。 未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得 0 分。				
		奖惩记录（近 5 年）(-5.0~5.0 分)	奖项:每项省级及以上奖项加 5 分，最多加 5 分。 处罚:每项省级及以上处罚扣 5 分，最多扣 5 分。				
3	各专业负责人(24.0~50.0 分)		水工、造价、勘察、水文专业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4 分，专业负责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 1.5 分/人加分，本项最多计 30 分。 环评专业负责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4 分。 水保专业负责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4 分。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4 分。 施工专业负责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4 分。				
合计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投标书缺项者，该子项计零分。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类似业绩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项目负责人评分要求业绩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5 款第 3 项的规定。

4、奖惩记录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是否使用。处罚累计扣分不超过奖惩记录得分。

5、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评标委员会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评委签字：

附表 9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适用于货币报价）

2.2.4（4）	投标报价(100.0分)	偏差率（X）:X=（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1.5 分，即 100－1.5×｜X｜。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1 分计算，即 100－1×｜X｜。

注：1、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计算结果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两位。

附表 10　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数取值范围	权数取值
1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K1）	0.15～0.25	0.25
2	技术服务方案（K2）	0.25～0.40	0.4
3	服务团队（K3）	0.15～0.35	0.2
4	投标报价（K4）	0.15～0.30	0.15

注：权数取值之和必须等于 1。

附表 11　投标报价计分表

投标报价计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数量 项目	投　标　人			
		1	2	3	……
1	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X				
4	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12　评委打分结果汇总表

评委打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　　目	投标单位 评委 编号	姓　名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A）	1					
	2					
	3					
	4					
	5					
	……					
	平均					
技术服务方案（B）	1					
	2					
	3					
	4					
	5					
	……					
	平均					
服务团队（C）	1					
	2					
	3					
	4					
	5					
	……					
	平均					
投标报价（D）	计算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注：技术服务方案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13　最终得分表

最终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　位 项　目					
1.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基本分 100 分）	得分（A）				
	加权得分（A ╳K_1）				
2.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分 100 分）	得分（B）				
	加权得分（B ╳K_2）				
3.服务团队（基本分 100 分）	得分（C）				
	加权得分（C ╳K_3）				
4.投标报价（基本分 100 分）	得分（D）				
	加权得分（D ╳K_4）				
1～4 项加权得分					
5.不良行为记录扣分（E）					
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排名（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注：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和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加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3、不良行为记录扣分（E）为负值。

4、不良行为记录：市场主体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1 分，市场主体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期内不良行为的，每项扣 0.2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确定的投标人信誉分值权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14　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

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

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

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服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 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

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 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 人员等。

4.6.3 设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

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

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

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 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 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

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

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 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 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

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服务费用；增加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 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 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

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服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

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

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

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

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1.2.3 设计人：（签约后填入设计人的名称）。

1.1.2.4 发包人代表：（填入发包人代表的名称）。

1.1.2.5 项目负责人：（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

1.1.2.6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3.2 勘察设计服务：_____。

1.1.3.5 勘察设计资料：_____。

1.1.3.6 勘察设计文件：_____。

1.1.4 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1.1.4.5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日历天。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

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服务费用清单；（8）技术服务方案；（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合同签定后　日内提交初稿。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

其它要求：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DWG 和 PDF 格式。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根据实际资料情况提交给设计人。

提供的数量：　2 份　。

提供的期限：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

其它要求：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___/___。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_/_。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_；职责权限：_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__/_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工作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标准、提交方式、提交期限和有效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_/_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标准：_/_，提交方式：_/_，提交期限：_/__，有效期限：_/__。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

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确需要分包，双方另行协商。

4.3.3 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的承担：如确需要分包，双方另行协商。

4.3.4 分包人资质：如确需要分包，双方另行协商、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如确需要分包，双方另行协商、设备要求：如确需要分包，双方另行协商、类似业绩：如确需要分包，双方另行协商。

4.4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

5．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3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中央资金支持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系统集成、水利信息化等），（1）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概算书、预算书、施工图设计）；（2）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并配合财政评审工作；（3）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服务（含技术交底、施工期相关现场技术服务、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移交等配合工作）。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勘、测量、勘察设计报告及相关服务工作。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4 试验

增加 5.4.4 项第（5）条内容：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在安全作业开展 7 日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勘察设计应具备的条件：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已交付设计人。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之日起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人逾期完成设计，比合同约定设计周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 元；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逾期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风速大于 24.5m / 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6.5.3 勘察设计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文件为准。

勘察设计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DWG 和 PDF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设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 。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内容满足第 5.3 款要求、纸幅 / 、装订格式胶装、电子文件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DWG 和 PDF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按合同约定满足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明细内容：各专业图纸及报告深度满足上报要求；费用分担原则：审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7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否□是。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其中：/ 。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通用条款中（1）、（3）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根据变更原因调整设计服务期限；通用条款中（2）、（4）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通用条款中（1）、（3）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根据变更原因调整设计费用；通用条款中（2）、（4）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不调整设计费用。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无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

调整方式：不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 / 。

12.1.3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勘察设计工

作和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作所需的各种文件数据的搜集、现场勘察青赔，以及本工程所需的各专项设计外委工作（如果需要）等所有费用；（2）按本合同提供发包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图纸；（3）参加本工程设计审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4）为完成本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合同价款在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发包人对经审定的重要设计原则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要求时，双方将就调整的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如果设计人未按合同要求的设计任务和经审定的勘察设计大纲完成所需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则合同价格作相应核减。

如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时，由双方和接受委托方另签补充合同，有关费用从本合同总费用中扣除。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时约定、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及抵扣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格式自拟，一式三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一式五份，收到支付通知 7 日内提交。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1‰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指： / 。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见通用合同条款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14.2 发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见通用合同条款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即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 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

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人完成全部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_____（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工程及标段名称）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专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姓名）*担任（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标段名称）施工 、（监理项目名称）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 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涂乍河流经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保靖县、古丈县，系酉水的一级支流,沅江的二级支流，发源于保靖县水田河镇夯相,流经保靖水田河镇、葫芦镇、长潭河乡、阳朝乡，从古丈县断龙山镇白溪关村白家进入古丈县，经白溪口汇入酉水，全长

52.66km，干流平均坡降 6‰，流域面积 581.55km^2，长潭水库以下为下游，下游段仙仁大桥至白溪口约 13km 为保靖县、古丈县界河，峡谷深切，植被覆盖较完整。

涂乍河流域地处云贵高原余脉，武陵山脉中段，属于中低山峡谷地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势起伏险峻，群峰连绵，峡谷纵横其间，溪河沿山环绕蛇曲而流，形成了沟壑万千、山高谷深，地面被切割成大小不等的小盆地、台地、高峰、沟谷和底坡，相互交错，悬崖峭壁，千姿百态的奇特地势。

流域河道蜿蜒曲折，河谷较宽窄不一，宽 18~22m，河谷多呈“V”型。河道两岸大部分为河流冲击阶地，局部地段为台地。地面高程沿河流方向逐渐降低。河两岸阶地宽度 20~100m，两岸阶地高程 302.1~434.9m。阶地两侧主要为山丘，山顶高程一般为 460~600m，山体自然坡度较缓，一般为 10~20°，局部地区较陡，坡角为 50~60°，主要为构造剥蚀中低山、溶蚀构造地貌和河流侵蚀堆积地貌。

流域内多年平均气温为 16.1℃，气温最低月为 1 月，日均温度 4.7℃~2.5℃，最高月为 7 月，日均温度 27℃，历年极端最低气温为-12.7℃，极端最高气温为 39.9℃，无霜期 288 天左右，春夏秋冬四季分明。

流域降水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1320~1620mm，但时空分布不均。4~6 月为雨季，降水量占全年 40%以上,7~9 月则干旱少雨。年际变化也大,年降水量最大达 1869.7mm(1980 年)，最小仅 877mm(1989 年后)，比值达 2.13 倍。

2.建设内容（仅做参考，具体以审批文件为准）

2.1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结合两岸居民交通，为减少淤积，降低生态溢流堰对行洪的阻碍，增加水体流动性，在涂乍河中心村、水田河水田村两处居民集中密集河段进行河道清淤约 1.31km,改造 2 处生态溢流堰，提升水景观，兼顾消能防冲、冲砂功能，并拆除尖岩村 1 处河。

2.2 河湖堤岸功能改造

生态护坡:涂乍河干流、支流绿绿河、支流水田河生态护岸约 4.3km，针对两岸现状自然岸坡开展生态化护岸建设，提升沿岸岸线生态功能。

岸坡功能改造:结合两岸便民设施建设、水文化、苗文化、土家文化宣传，在涂乍河干流金落河村、中心村、支流绿绿河尖岩村、葫芦村、枫香村、支流水

田河水田村进行岸坡生态改造约 3.62km。

涂乍河涂乍村段汽车拉拉渡保护与修复:结合长远规划，拉拉渡节点充分考虑长潭河乡的特有生态环境及生态敏感性，上游水库及现存拉拉渡渡口，因地制宜，保留作为湖南省现存的最后一处汽车拉拉渡码头，整合渡口丰富周边环境，对近岸水生态进行优化提升。

2.3 河湖水域空间修复

滨水滩地生态整修:涂乍河干流尖岩村、支流水田河水田村开展滨水滩地生态整治约 7560m^2，修复水域空间生态环境，净化水质，提升河道景观，修复水生态。

涂乍河水域空间保护与修复示范:对涂乍河开展全河段河流形态现场调查，选取一段开展水域空间保护与修复进行相关研究并进行工程示范。河流水域空间保护包括:河流水域空间本底调查、河流水域空间修复措施和河流水域空间维护管理三部分。

2.4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白溪关水库步道和防汛通道整修:对隧洞洞顶及洞壁采用挂网喷粉砼进行加固清理隧洞外通道松散石块，并对容易造成落石的坡面采用挂网喷粉砼进行加固，对 0.6km 通道路面修补。

2.5 河湖管护能力提升

河长制公示牌更新与界桩埋设:河长制公示牌更新与界桩埋设是加强河湖管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公示牌更新 10 处，智能电子界桩埋设 30 处，提高涂乍河管护水平,强化公众参与，规范管理秩序。

智慧监管设施与管护平台建设:建立立体智慧感知体系，包括长潭水库坝区 1 处雨量水位监测站、1 处河道流量监测站、设置 8 处 AI 视频监控点、2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两处自动巡河无人机机场，感知数据经信息通信网络，传输至数据中心，通过数据共享和交互平台，实现河湖智慧管理。

3. 服务范围及内容：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测量、地质勘察、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报告。

4. 工作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发包人要求；湖南省涂乍河幸福河湖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5. 基础资料（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6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7.人员和设备（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要求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预算、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上限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工程概况，水文，工程地质，工程任务与规模，工程布置与建筑物，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占地及移民，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经济评价；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10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DWG 和 PDF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适用于有设计项目的情况）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 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适用于有设计项目的情况）

5.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适用于有勘察设计项目的情况）

6.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7.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章）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担保

六、服务费用清单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投标总价报价)

（一）投标函（投标总价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答疑函）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担保（如有）；

（5）服务费用清单；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投标承诺。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与证书编号：	
2	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

六、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联系人，_____（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投标联系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联系人：_____（姓名）

投标联系人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联系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如招标文件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兹授权___（被授权委托单位全称）___作为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联合投标及履行合同的责任单位，其授权代表人同时作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

我单位对上述授权责任单位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投标及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授权责任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在授权期内签署的任何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投标及合同签订有关的文件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被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担保

1、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月 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

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费用清单

（一）服务费用清单说明：_____。

☑（二）服务费用清单（适用于货币报价）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投标报价总计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设计文件及后续配合服务的全部费用等，主要包括：

1、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全部费用。

2、地勘、测量。

3、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3、审查费。

4、所有为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费用（如有）。

5、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

6、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电子签名）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服务费用清单（适用于投标费率报价）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投标费率（%）	备注

备注：服务费用分项名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备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 1</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 2</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信用评价</td><td colspan="6"><u>信用等级（全国） 级，信用等级（湖南省） 级。</u>
<u>（取得全国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按信用等级证书上等级填写。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u></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本表，并注明联合体责任单位或成员单位。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和 9.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_____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和 9.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	备注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按无效（不合格）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等具体情况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

2、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3、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服务说明和服务方案；

6、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

7、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9、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对本工程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自愿就参加上述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弄虚作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和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公司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4.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5.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转包或挂靠，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6.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

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现场管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人驻现场代表的管理。

8.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及时支付□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工资。

9.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接收处罚外，同意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除非招标人同意，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招标人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活动。

10.我公司对投标行为和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予以承诺，并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费用支付账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服务费用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服务费用支付的账户。

2、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获奖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近____年所□勘察□设计□勘察设计项目获奖情况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四）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3年内（__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1.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2.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六）其它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